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智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趙天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智凱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楊智凱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原審法

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匿國外，妨害國家刑罰權行使之虞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4年9月9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嗣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4月14日繫屬本院。而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至115年5月8日屆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應延長為1個月（至115年5月13日屆滿）。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㈡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於115年5月5日行準備程序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可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考量被告於偵查期間因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復審酌其於111年至114年間有多次出入境之紀錄，且於本案偵審期間自陳在海外有工作，且其工作地點，近則在東南亞，遠赴至歐洲，參以原審法院寄送審理期日之傳票予被告後不久，被告即具狀表示短期內將兩度出國（114年1月18日至30日、2月9日至14日），復於114年5月13日需至泰國曼谷、普吉島等地洽談投資、建設及履約等工作事宜，可徵被告之生活重心或有相當資產在國外，倘被告出境，無法排除有滯留國外不歸，藉此逃避審判之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確有逃匿國外，妨害國家刑罰權行使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衡以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

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14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